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昭蓉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9955abc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101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9294A00\_ATTCH1.pdf、1019294A00\_ATTCH2.pdf、1019294A00\_ATTCH3.odt、1019294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市107年度客語「母語微電影」及客語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補助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5日府旅客字第1070837443號辦理。

二、本市為向下扎根客語推廣，鼓勵兒童使用客語，增進兒童對客語學習的興趣，探索客語之美及提升兒童的客語能力。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旨揭競賽。

(一)報名參加教育局「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母語微電影競賽計畫」以客語為影片拍攝使用語言之學校，每校均可申請新臺幣5,000元補助。

(二)報名參加「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小小解說員競賽計畫(客語組)」之學校，每校均可申請客語指導老師10堂鐘點費共3,200元補助。

三、有關旨揭計畫核銷申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領據抬頭：臺南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補助計畫核銷申請期限，請於本(107)年10月29日前提出，檢送成果報告書乙式3份含「微電影製作比賽報名表」、「作品說明表」、「作品版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」、「微電影比賽作品」和所有資料電子檔、領據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(影本請自行影印留存)等資料，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三)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補助計畫核銷申請期限，請於本年11月5日前提出，檢送成果報告書乙式3份含「報名表」、「腳本說明」、「作品版權(腳本版權)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」、「訓練影音照片及錄影光碟(至少10分鐘)」和所有資料電子檔、領據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(影本請自行影印留存)等資料，辦理核銷結案。

(四)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及二代健保之相關事宜，請學校依規定自行負擔。

(五)表件不全者，請依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臺南市107年度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補助計畫(附件1)；臺南市107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補助計畫(附件2)；臺南市107年度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補助作品版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3)；臺南市107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補助作品版權(腳本版權)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4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宋嬪嬪06-2991111轉870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
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印章  
2018-09-10  
09:17:52



裝



訂

線